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上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 人　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聖偉
訴訟代理人　沈宜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羅上宇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聲請退還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具狀撤回其就室內設計暨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工程款新臺幣（下同）3,649,349元部分之上訴，聲請退還該部分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等語。

二、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上開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固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終止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參照）。

三、查聲請人上訴後，雖於111年8月17日具狀撤回其就室內設計暨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請求工程款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159頁），惟本件訴訟既未因上訴人撤回前開部分之上訴，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告終結，則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聲請退還該部分裁判費3分之2，於法不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上康

法　官　李素靖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羅珮寧